

证券代码：873985

证券简称：久煜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，无需表决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

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及其配偶马玉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该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陈立、马玉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，为促进业绩增长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为不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，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，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和检查职能，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，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，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处理

进行了检查，根据公司财务梳理情况，公司存在会计差错，现需予以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现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委托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8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邱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